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13日起：

1. 劉華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曹貽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王賡宇先生、趙斌先生和劉玉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張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6月13日起：

- (i) 劉華明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分配更多的時間予其於本集團其他崗位的工作職責；及
- (ii) 曹貺予先生（「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配更多的時間予其退休生活中其他個人事務。

劉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賡宇先生（「王先生」）、趙斌先生（「趙先生」）及劉玉禎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委任周安橋先生（「周先生」）和文藝女士（「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賡宇先生，38歲，現任北京華軟盈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根據披露，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文旅」）（股票代號：000620）的實際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文旅的全資子公司。

王先生擅長於策略併購、資訊科技、醫療大健康和文化教育產業的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導和參與了多項科技領域企業併購和IPO項目。

王先生在工作期間，曾深度參與了國家「十三五規劃」金融部分的研究和編寫工作，是監管機構內多項重點課題的特邀專家。彼兼任國康養老金融研究院副理事長、中國養老金融50人論壇副秘書長、內地與港澳經貿交流促進會理事、中小銀行發展論壇副秘書長等社會職務。

彼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局、人行市場司及海通國際等其他金融機構。彼為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後、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法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彼簽署的服務協議中，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先生

趙斌先生，41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

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職於新華聯集團地產板塊，歷任多個財務部骨幹職位；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內蒙古新華聯置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總監；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常務副總監；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新華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新華聯恆業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21年3月起擔任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趙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彼簽署的服務協議中，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先生

劉玉禎先生，39歲，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悅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公司旗下品牌「悅豪物業」具有國家一級物業管理資質。

彼於2015年加入新華聯集團，一家涵蓋文化旅遊、化工與材料、礦業與石油、金融與投資、綜合板塊等多個產業的現代企業集團。在新華聯集團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兼後勤服務中心主任，及後轉任至北京悅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劉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法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於2002年開始服役於中央警衛局十餘年，長期負責人民大會堂重大會議、重大國務外事活動、外國元首政要訪華活動等。彼多次榮得三等功，並先後被評為優秀個人、警衛局優秀人員、奧運先進個人、十七大、十八大突出貢獻者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彼簽署的服務協議中，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先生

周安橋先生，73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文學士。

周先生曾任職大通銀行，後於1974年加入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工作，並於1979年創辦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從事中國貿易及投資。彼於1985年創辦天安發展有限公司，1987年成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天安中國是香港首家全面從事中國投資的上市公司，曾參與廣州中國大酒店、上海聯誼大廈、深圳天安國際大廈及在北京、天津、西安、武漢、廈門等地的項目建設。

周先生於2006年加入九龍倉集團，自2011年7月起出任公司董事及副主席，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第一副主席，彼亦為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管理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業務。彼曾於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出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2年5月從九龍倉集團退休。

周先生從2005年4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退任。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周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周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彼簽署的服務協議中，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文女士

文藝女士，47歲，持有鄭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文女士於傳媒、文化及教育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1999年至2013年任河南電視台都市頻道導演、製片人、副總監，2011年至2013年任河南電視台文藝部主任及於2013年任河南電視台文化部主任、2013年至2016年任河南橡樹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今任高管教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女士現時亦擔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高層管理教育項目理事、香港藝術節發展委員會成員、港區河南政協委員、香港河南聯誼總會副會長及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和河南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

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文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文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為3年，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彼簽署的服務協議中，彼可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文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上述董事變動之後，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動亦於同日生效：

- (i) 劉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曹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v) 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v) 文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華明先生及曹貽予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廣宇先生、趙斌先生、劉玉禎先生、周安橋先生和文藝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王賡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趙斌先生及劉玉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